

陕西国际商贸学院教务处

陕商院教〔2014〕61号

关于对边国慧等6位教师教学事故的处理决定

各教学单位：

2014年9月1日上午，在本学期开学第一节课教学检查中，商学院边国慧老师、寇红涛老师，金融与会计学院叶文显老师，国际经济学院姬天娇老师第一节课上课迟到5分钟以上；国际经济学院兼职教师王荔第一节上课迟到30分钟；医药学院实验员郭亚敏上班迟到5分钟以上。根据《陕西国际商贸学院教学事故认定与处理规定（暂行）》教学类（B类）规定，认定边国慧、寇红涛、叶文显、姬天娇等4位教师的行为构成III级教学事故，认定王荔老师的行为构成II级教学事故，在全校范围内予以通报批评。对医药学院实验员郭亚敏老师予以全校通报批评。

希望全校教师引以为戒，严格遵守学校教学纪律，共同维护良好的教学秩序，保障教学质量。

教务处

2014年9月2日

抄送：校领导；
党政办公室，人力资源处，处领导。

陕西国际商贸学院教务处

2014年9月2日印发
